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安排，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行业发展稳中向好、进中提质，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防范化解领域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一是紧盯领域风险隐患，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坚持“全省一盘棋”，紧盯住房交付率，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大力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强化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监管，有效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审验效能，扎实抓好房屋安全工作。全省1.33万栋经营性自建房、2.52万栋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完成整治销号；全省农村危房改造5295户、农房抗震改造9583户，群众住房安全更有保障。二是全力稳定“两个支柱”，为全省经济大盘贡献力量。坚持把稳住市场主体摆在突出位置，出台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强信心稳增长促转型十条措施，加快构建新型建筑产业体系，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认房不认贷”等政策落实落地，房地产市场在面临较大压力下，保持总体平稳。全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340.51亿元，同比增长5%；发放公积金贷款504.18亿元，有力支持了住房消费。三是统筹城乡建设管理，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县域城镇建设，加大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力度保护，强化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抓好垃圾分类“关键小事”，助力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16个，位列全国第八位，23.14万户居民得到了实惠；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229个，建设现代宜居农房3334户。公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个、名镇5个、名村11个、历史文化街区7片，建档保护城市古树名木1139株。建成“口袋公园”151个、城市绿道388公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7.14%和100%。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省级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4.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省住房公积金

信息系统。

5.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指导全省建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省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省外、国(境)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7.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及抗震设防的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

8.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拟订全省城市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专项规划和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城市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及建设；审查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指导城镇节水工作以及节水型城市创建和城市人居环境奖创建工作；拟订全省城市设计发展政策及管理措施，指导开展城市设计、城乡风貌塑造工

作；指导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城市修补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实施工作；指导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9. 指导全省城市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省城市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指导全省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指导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指导城市排水防涝、燃气热力、道路桥梁、公园广场、公厕、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及安全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全省城管数字化和考评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10. 指导监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依法行使全省城市管理执法职责；负责研究提出全省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草拟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城管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及工作规范；负责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管理执法证件；负责协调与公安、检察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负责跨区域城市管理执法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协调、督办和查处；负责组织部署全省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承担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授权的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稽查工作；组织或参与住房城乡建设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案稽查、专项稽查。

11.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

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组织不同地域农房设计工作，指导农村房屋建设，指导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全省小城镇建设。

12.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墙体材料革新应用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技术认定和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推广，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13. 负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政策研究、规范标准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市县住建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参与建设工程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加强与消防救援机构工作协调，建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共享平台及业务交流工作。

14.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厅机关内设19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省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计划财务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处、城市执法监督局、村镇建设处、标准定额处(省抗震设防办公室)、建筑节能与科技处、行政许可处、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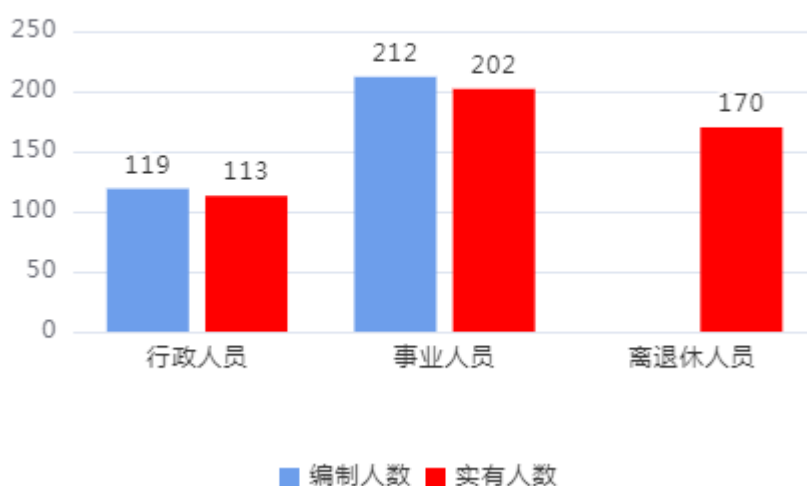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1个，包括本级及1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	陕西省建设教育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
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4	陕西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发展中心
5	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
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中心
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子政务中心
8	陕西省保障性住房中心
9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0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11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31人，其中行政编制119人、事业编制212人；实有人员315人，其中行政113人、事业20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7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3,612.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903.93万元，增长26.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新进转业干部、晋级晋档，工资总额上调，缴费基数上调；二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燃气、施工安全、消防审查等检查排查频次增加；三是年中追加智慧住建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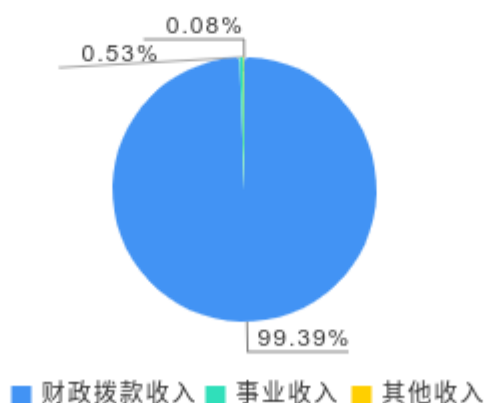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418.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00.46万元，占99.39%；事业收入102万元，占0.53%；其他收入16.31万元，占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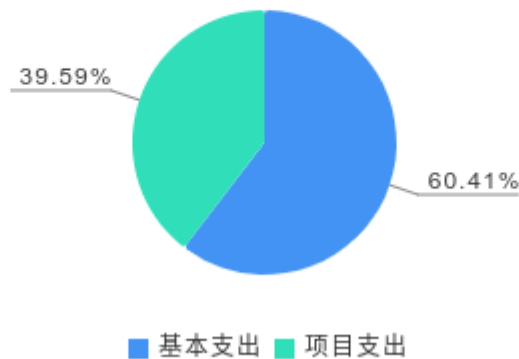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362.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4.70万元，占60.41%；项目支出6,478.27万元，占39.5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557.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79.70万元，增长15.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新进转业干部、职工晋级提档，工资等支出增加，二是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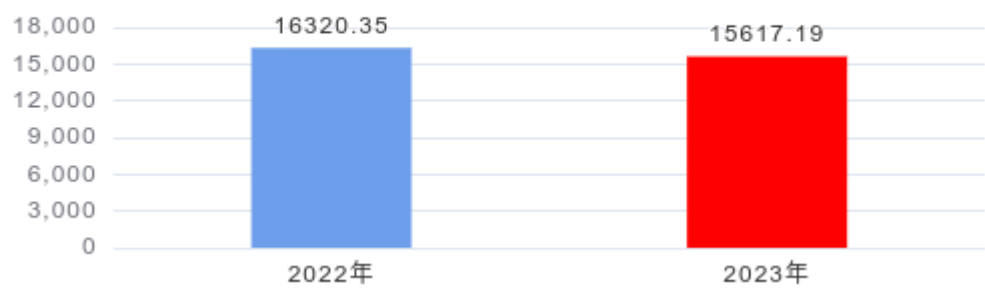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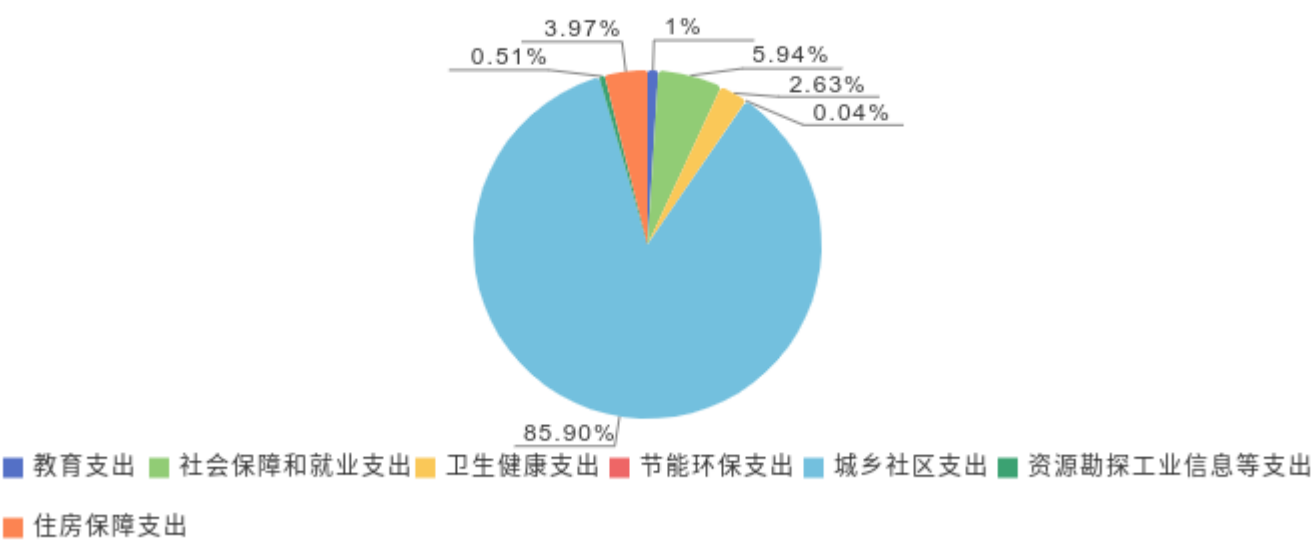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739.10万元，支出决算15,61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03.16万元，

下降4.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专项资金支持履职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57.93万元，支出决算15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倡导网络培训，降低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3.46万元，支出决算1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细化支出科目，精准归类费用类别。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54.34万元，支出决算66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8.77万元，支出决算19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2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存在死亡人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1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细化支出科目，精准归类费用类别。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1.84万元，支出决算11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晋级晋档，工资总额上调，缴费基数上调，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5.24万元，支出决算26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

少，核定缴费金额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8.60万元，支出决算3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多，核定缴费金额减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细化支出科目，精准归类费用类别。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953.87万元，支出决算3,79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92.29万元，支出决算72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166.34万元，支出决算16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394.63万元，支出决算39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1,008.96万元，支出决算

86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减少，相应行业服务管理活动减少。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年初预算4,223.48万元，支出决算3,40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建造师等行业考试报名人数减少，相应考务支出下降。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851.89万元，支出决算1,97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燃气、施工安全、消防审查等检查排查频次增加。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1,110.77万元，支出决算1,10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编制范围。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43.42万元，支出决算4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19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143.44万元，支出决算148.91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燃气、施工安全、消防审查等检查排查频次增加。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601.71万元，支出决算60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费进行了压减。

2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年初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28.12万元，支出决算61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核定缴费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58.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139.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18.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8.54万元，支出决算55.41万元，完成预算的6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外交流学习频次增加，出访团次增多。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7.50万元，支出决算16.86万元，完成预算的61.3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对外交流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9.57万元，支出决算30.79万元，完成预算的62.1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单车核算，严格控制公车使用。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1.47万元，支出决算7.77万元，完成预算的67.7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77万元。主要是外省及住建部人员调研、监督检查等。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1个，来宾18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57.93万元，支出决算156.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线下培训次数增多。主要用于：业务培训、专题班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06.43万元，支出决算103.50万元，完成预算的9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线下会议次数增多，会议支出增长。主要用于：评审会议费、专题会议费、调研座谈会议费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63.25万元，支出决算557.79万元，完成预算的64.6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1.2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晋级晋档，工资总额上调，缴费基数上调，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74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4.73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32.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67.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各部门日常公务出行需要。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为加强我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厅直单位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各预算责任单位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贵厅预算绩效监控及管理实际，我厅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对厅直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出明确细则要求。

1. 绩效制度建设。为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通知中，对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操作细则进行了明确。

2. 事前绩效评估。对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的项目，在入财政云项目库储备前，我厅组织各预算单位均对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依据、绩效目标等全部与项目储备一起上传至财政云系统。

3.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决算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同时也是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在编制部

门预算时，我厅对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逐项进行审核，督促厅直各单位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上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按一定比例扣减相关预算，推动形成有效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闭环。4. 绩效监控管理。在预算执行中，督促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及时组织实施整体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随年度部门决算一起上报并纳入省级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考核。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建筑业监管履职业务、城镇化履职监管项目、机关事务综合履职业务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70.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7%。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省级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90502万元。

组织对建筑业监管履职业务、城镇化履职监管项目、机关事务综合履职业务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70.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 履职完成情况。从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上看，2023年治污减霾工程扬尘治理巡查10次，大于目标值6次；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16个，位列全国第八位，23.14万户居民得到了实惠；全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考试人数16.7万人，创建“县城建设示范县”15个，开工项目1819个，完成投资882.8亿元，有效增强了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所有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从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上看，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

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较2022年下降8%、7.4%，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从绩效目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上看，除序时进度外，其余所有指标均完成目标值。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上看，100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完成投资118.4亿元。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229个，建设现代宜居农房3334户，不断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新期待。建成“口袋公园”151个、城市绿道388公里，创历史新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7.14%和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3.63%，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以上。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1254.55亿元，弥补了房地产市场下行的缺口。发放公积金贷款504.18亿元，有力支持了住房消费。在建安投资下降、建筑市场收缩的情况下，全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340.51亿元，同比增长5%，实现了逆势增长。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从服务对象电话回访情况看，满意度超90%，完成预期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全年预算数19557.22万元，执行数15617.19万元，完成预算的8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项目产出情况分析。2023年我厅系统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定量指标全部完成，定性指标大部分全部完成预期目标，个别基本完成预期目标（详见附表）。2.项目效益情况分析。2023年我厅系统项目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定量指标全部完成，定性指标大部分全部完成预期目标，个别基本完成预期目标（详见附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体

目标和绩效指标，除个别外，其余均完成预期目标，但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指标量化不够；同时，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低于序时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部门绩效指标库建设为契机，对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尽量量化，无法量化的绩效目标用精确定性语言描述，使绩效目标易评价、与单位考核任务密切挂钩。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及时启动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夯实处室和厅直单位支出责任，力争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

省住建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抓好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7640.9	16916.13	724.77	16293.04	15568.27	724.77	—	92.36%	—
	金额合计									10		8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治污减霾工程扬尘治理巡查			≥6次		10次		5	5	
			全省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20个		2016个		5	5	
			全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考试人数			≥15万人		16.7万人		5	5	
			全省县城建设先进县			10个		15个		5	5	
			园林县城创建			≥5个		5个		5	5	
		质量指标	全省建筑工程质量事故是否同比降低			是		下降8%		5	5	
		时效指标	预算进度高于序时进度			100%		91%		10	4	
			老旧小区当年竣工率			≥80%		83%		5	5	
		成本指标	各项费用开支是否不超预算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镇吸引游客人数			≥100万人		111.2万人		5	5	
			乡村振兴示范镇年投资额			≥10亿元		118.4亿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类执业资格证书无纸化率			≥85%		86%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工程项目能耗率			≥10%		11%		5	5	
			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劳动生产率提高			≥10%		10.5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产值）增长率			≥5%		5%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行业领域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建筑业监管履职业务、城镇化履职监管项目、机关事务综合履职业务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建筑业监管履职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7万元，执行数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落实安全质量监督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建筑市场主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部门绩效指标库建设为契机，对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尽量量化。

2. 城镇化履职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0.49万元，执行数36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全省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部分指标量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法量化的绩效目标用精确定性语言描述，使绩效目标易评价、与单位考核任务密切挂钩。

3. 机关事务综合履职业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23.36万元，执行数52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厅机关基本运转、依法行政、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偏慢，低于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加快支付进度，减少年底聚堆支付。

省住建厅省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业监管履职业务						
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实施单位		省住建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	287	28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	287	28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落实安全质量监督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建筑市场主体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建筑企业数量	≥10000家	1.27万家	8	8	
			实地调研次数	≥4次	6次	7	7	
			建筑行业工程标准修订数量	≥2项	12项	7	7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是否低于上年	是	是	7	7	
			装配式建筑比重是否逐年上升	是	是	7	7	
		时效指标	主流媒体新闻报道	事件发生不超过1周	是	7	7	
		成本指标	各项开支是否不超预算	是	是	7	7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业是否带动就业（省建筑业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平均人数）	≥175万人	≥170万人	30	2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1	

省住建厅省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化履职业务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49	360.49	360.4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49	360.49	360.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省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对口帮扶金额		≥40万元	40万元	9	9	
			创建乡村振兴示范镇		≥100个	100个	9	9	
			园林县城创建个数		≥3个	5个	8	8	
		质量 指标	全省老旧小区规范标准是否提升		是	是	8	8	
		时效 指标	各项预算支出是否按时效进度		是	是	8	8	
		成本 指标	各项费用开支是否不超预算		是	是	8	8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城镇化指标是否有效提升		是	是	30	2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3	

省住建厅省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事务履职业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3.36	523.36	523.3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3.36	523.36	523.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基本运转、依法行政、党风廉政建设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建设行业立修法数量		≥2例	2例	9	9	
			支部书记培训次数		≥1次	1次	9	9	
			社会满意度测评		≥1次	1次	8	8	
		质量 指标	机关运转是否有效保障		是	是	8	8	
		时效 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是否低于序时进度		是	基本完成	8	7	
	成本 指标	各项费用开支是否不超预算		是	是	8	8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依法行政是否有效落实		是	是	30	2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2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省级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90502万元。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1650万元，执行数905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1）推广装配式建筑面积2423万平方米；（2）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个数100个；（3）补助城镇基础设施补助项目131个；（4）开展区（县）排水防涝试点12个；（5）形成3个排水防涝试点先进经验区（县）；（6）支持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32个；（7）发展绿色建筑面积4004.14万平方米。

2、质量指标：（1）绿色节能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标准率100%；（2）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大于90%。

3、时效指标：（1）专项资金下达率100%；（2）项目年度竣工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90%）。

4、成本指标：（1）研究项目费用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小于10万元；（2）组织专家现场勘查或评审费用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小于五万元。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1）乡村振兴示范镇年投资额118.4亿元；（2）社会效益指标：乡村振兴示范镇吸引游客人数4226.08万人。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大于等

于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方面：对各市县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部分市县存在项目未完工情况，经分析，主要原因是当地气候及周边环境影响了工程进度。2. 垃圾分类试点专项资金方面：（1）2023年度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23年8月下旬下达），一部分项目前期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延迟，影响到供应商合同签订与执行，省级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2）一些示范区宣传引导力度不足，分类准确率不高，影响到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工作民众满意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方面：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快项目进度，保证质量。2. 垃圾分类试点专项资金方面，下一步，将督促市、区加快采购进程，加大宣传教育、设施建设等项目执行。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动员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升居民参与度与满意度和前端分类准确率。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市县职能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650	91650	90502	10	9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650	91650	90502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支持镇区道路、给排水、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标 2：加大县城易涝点整治力度，加强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和与排水防涝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县城排涝和城市安全运行水平显著提高 目标 3：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有效实施 目标 4：镇域垃圾示范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目标 5：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推广装配式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800	2423	4	4	
			指标2：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 个数		100	100个	4	4	
			指标3：城镇基础设施补助项目 个数		≥80	131个	4	4	
			指标4：开展区（县）排水防 涝试点数量（个）		12	12个	4	4	
			指标5：形成区（县）排水防 涝试点先进经验（个）		≥2	3	4	4	
			指标6：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 点镇数量（个）		32	32	4	4	
			指标7：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00	4004.14	4	4	
		质量 指标	指标1：绿色节能建筑工程 质量符合工程标准率		100%	100%	4	4	
			指标2：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 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		≥90%	≥90%	4	4	
		时效 指标	指标1：专项资金下达率		≥90%	100%	4	4	
			指标2：项目年度竣工率		≥90%	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4	3	
		成本 指标	指标1：研究项目费用		<10万元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3	3	
			指标2：组织专家现场勘查或 评审费用		<5万元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乡村振兴示范镇年 投资额		≥10亿元	118.4	15	15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乡村振兴示范镇示吸引游客人数	≥100万人	4226.08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本部门对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乡镇振兴示范镇）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年新增预算单位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391582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0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02.00	五、教育支出	35	156.4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6.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8.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921.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46.3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18.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362.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93.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249.48
总计	30	23,612.46	总计	60	23,61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18.76	19,300.46		102.00			16.31
205	教育支出	156.49	156.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49	156.49					
2050803	培训支出	156.49	15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71	90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31	869.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5	19.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	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31	64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9	198.49					
20808	抚恤	28.29	28.2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9	28.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1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1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13	4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13	4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95	11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42	26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6	34.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68.90	17,118.30		34.29			16.3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61.43	14,616.78		34.29			10.36
2120101	行政运行	3,765.07	3,763.77					1.3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7.68	2,997.6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66.25	166.2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0.87	394.63					6.2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6.94	1,006.94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4,191.23	4,189.62					1.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3.39	2,097.89		34.29			1.2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3.53	1,107.76					5.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3.53	1,107.76					5.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42	43.4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42	43.4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91	148.9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91	148.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1.61	1,001.43					0.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1.61	1,001.43					0.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7.71	80.00		67.7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7.71	80.00		67.71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47.71	80.00		6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82	61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82	61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82	61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62.97	9,884.70	6,478.27			
205	教育支出	156.49	12.79	143.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49	12.79	143.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6.49	12.79	14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55	1,03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15	995.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5	19.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	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16	756.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48	213.48				
20808	抚恤	28.29	28.2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9	28.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1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1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63	47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63	47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95	11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17	30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1	59.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21.20	7,739.92	6,181.2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91.64	6,556.81	5,034.83			
2120101	行政运行	3,793.05	3,793.0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28		724.2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66.25		166.2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2.28	402.2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67.11	335.11	532.01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449.27	837.75	2,611.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9.40	1,188.62	1,000.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42.28	727.83	614.4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42.28	727.83	614.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42	43.4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42	43.4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2		193.5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2		193.5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91	20.43	128.4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91	20.43	128.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43	391.43	2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43	391.43	21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30		146.3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6.30		146.3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46.30		14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82	61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82	61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82	61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0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56.49	156.4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7.35	92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13	411.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00	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415.40	13,415.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80.00	8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9.82	61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0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17.19	15,617.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6.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40.03	3,940.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6.7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57.22	总计	64	19,557.22	19,55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17.19	9,358.23	6,258.96
205	教育支出	156.49	12.79	143.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49	12.79	143.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6.49	12.79	14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36	92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96	888.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5	19.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6	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96	66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9	198.49	
20808	抚恤	28.29	28.2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9	28.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10.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1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13	4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13	4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95	11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42	26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6	34.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15.40	7,387.14	6,028.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27.33	6,293.60	5,033.7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3,793.04	3,793.0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28		724.2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66.25		166.2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94.63	394.6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66.44	334.44	532.01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408.54	797.32	2,611.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74.15	974.17	999.9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0.79	638.26	462.5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00.79	638.26	462.5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42	43.4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42	43.4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2		193.5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52		193.5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91	20.43	128.4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91	20.43	128.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43	391.43	2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43	391.43	21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00		8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0.00		80.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82	61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82	61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82	61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6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4.16	30201	办公费	161.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0.11	30202	印刷费	1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9.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0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76.60	30205	水费	2.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85	30206	电费	14.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29	30207	邮电费	9.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50	30208	取暖费	20.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	30211	差旅费	172.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35.82	30213	维修（护）费	35.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4.51	30214	租赁费	50.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7	30215	会议费	8.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98	30216	培训费	12.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6.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5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9			
人员经费合计		8,139.73	公用经费合计					1,2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8.54	27.50	49.57		49.57	11.47	106.43	157.93
决算数	55.41	16.86	30.79		30.79	7.77	103.50	15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乡镇振兴示范镇)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的实施方案》（陕建发〔2021〕1109号），省级财政从2021年到2025年连续五年安排五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2023年绩效目标为：支持100个乡镇振兴示范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将示范镇打造成为全省小城镇建设的示范样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镇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从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予以拨付500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根据建设项目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作为推进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以探索建制镇为主体、政府强力推动、专项金引导、土地供给倾斜、专业人才下乡、社会力量协同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推进措施，示范带动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坚持省负总责、市督导、县抓落实、镇抓实施的工作机制，建立了“月统计上报、季督导通报、半年观摩小结、年终考核排名”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价是检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环节，省住建厅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省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紧盯高质量发展目标，投资任务超额完成，产镇融合提质增效，人文特色持续彰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收入稳步提高，有力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省财政给予 100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5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各镇市政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镇容镇貌，完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加快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水平和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农房设计建设水平，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村容村貌提升档次。

示范镇数量及资金分布情况表

序号	地市名	示范镇数量	小计（万元）
1	西安市	9	4500
2	宝鸡市	10	5500
3	咸阳市	12	5500
4	铜川市	3	1000
5	渭南市	11	5500
6	延安市	10	5000
7	榆林市	10	4500
8	汉中市	12	6500
9	安康市	12	6500

10	商洛市	9	4500
11	杨凌示范区	1	500
12	韩城市	1	500
合计		100	500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我厅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安排,精心落实省政府召开的全省乡村振兴示范镇推进视频会精神,全力推动全省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已完成各类投资 118.4 亿元,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 100 亿元任务。

（2）社会效益指标

文旅型城镇依托旅游景区,坚持按照旅游六要素完善设施配套,丰富旅游业态。2023 年旅游收入达 108.7 亿元,接待游客量 4226.08 万人,3A 级景区新增 4 个,达 28 个,4A 级景区新增 1 个,达 22 个。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前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有在校中学生 5.78 万人,小学生 11.68 万人,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无失学辍学。着力加大乡村地区医疗设施建设,新增建筑面积 2.98 万平方米,达 64.72 万平方米,新增床位数 428 张,达 7771 张,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医需求。着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

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各示范镇新建现代宜居型农房 2879 户；新建农房抗震改造 2584 户，达 15404 户。各示范镇聚焦“生活富裕”要求，提高农民收入，帮助因疫回流的劳动力就近就业，新增就业人口 5.8 万人，累计吸引就业人口 53.17 万人；吸引低收入人口就业 1.57 万人，达 9.66 万人。2023 年人均收入达 1.85 万元，增长 9.18%。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一直好评，受益群众满意率达 96%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照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量化指标均 100%完成，定性指标均全部达成预期指标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认真自评，2022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镇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好”。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继续坚持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将评价结果应用为正面激励的“指挥棒”，积极引导市县部门干工作的情感和激情，确保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成为全省小城镇建设的样板，并对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倾斜支持或通报表彰。

对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可依申请公开或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强化考核机制

省上在“统计、通报、小结、年终考核”基础上，加大对示范镇日常督导和动态考核力度。全年不间断对各镇建设进展情况开展无人机航拍，开展了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五项规定技术审查和“四不两直”暗访，重点依据实物工作量和项目投资增量进行评价。

（二）坚持项目为王

2023 年是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出形象之年，时间紧、任务重，面临建设任务压力，我厅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站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和“新型城镇化”的高度，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把乡村振兴示范镇的建设责任牢牢扛在肩上。聚焦镇区和农房两个重点，对照规划和《陕西省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提升镇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全面提升镇区和农村现代宜居住房水平。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开展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创建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3〕124 号）要求，2023 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创建）项目建设预算列支 6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配备、压缩站点建设、运输车辆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省级专项资金（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创建）的奖励补助支持，在沿黄河流域、秦岭沿线、汉丹江流域开展整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探索整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配合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场保卫战，通过抓好三个“清”、把好三个“减”、搞好三个“治”、建好三个“有”、推进三个“一”、严格三个“考”，使 32 个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面探索出新思路、新做法，培育一批全链条垃圾治理标杆镇，守牢生态底线，逐步串点成线，织线成面，构建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守护网。坚持省负总责、市级督导、县抓落实、镇级实施的工作机制，严格实行“季统计通报、半年观摩小结、年终考核排名”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价是检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环节，省住建厅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省财政安排省级专项资金（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创建）600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的带动下，32 个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每镇年度完成投资大于等于 200 万。

四、综合绩效评价

一是绩效评价是检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环节，我厅对此高度重视，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召开会议，专题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县市按照绩效目标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持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保证绩效目标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专项资金在推动镇域生活垃圾试点镇探索整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设备配备、压缩站点建设、运输车辆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建立长效保障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32 个试点镇已建设垃圾银行 53 个、堆肥设施 30 座、垃圾分类收集点 703 个、转运站 25 座、压缩转运站 5 座，购置户分类桶 51179 个、村（组）垃圾收集箱 9667 个、车挂式垃圾箱 1122 个、收集三轮车 1039 辆、清扫车 16 辆、转运车 126 辆、压缩转运车 21 辆。基本做到了将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定时清运、集中处理。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排水防涝试点县建设）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全省试点县城建设专项资金共 10000 万元，其中：补助宝鸡市 800 万，用于支持太白县。补助咸阳市 1700 万，用于支持长武县 900 万元、永寿县 800 万元。补助铜川市 900 万元，用于支持宜君县。补助渭南市 900 万元，用于支持蒲城县。补助延安 1700 万，用于支持甘泉县 900 万元、延川县 800 万元。补助榆林市 800 万，用于支持吴堡县。补助汉中市 800 万，用于支持佛坪县。补助安康市 800 万，用于支持平利县。补助商洛 1600 万，用于支持柞水县 800 万元、镇安县 8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易涝点整治、排水防涝和雨水调蓄等设施建设、泵站改造、排水设备购置、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均全部下达市区。为保证试点县城高质量建设，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区)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申报质量与流程，确保试点县建设工作高质量起步。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指导各市进一步做好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示范带动作用，确保高标准开展试点工作。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各试点县区能够按要求，强化资金监管，制定工作计划，全部资金都用于支持计划范围内项目。一是顶层设计更加清晰。各试点县认真制定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试点建设，按照消除县城建成区主要内涝积水点，确保县城安全度汛的目标，合理确定排水防涝设施改造与建设管理的任务和项目清单。二是明确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不断健全排水防涝安全责任制度，切实落实县人民政府排水防涝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清单，切实履行排水防涝安全职责。三是持续健全应急体系。按照试点要求，建立完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标准、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相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强化应急演练，补充应急物资，应急能力明显提升。四是不断完善项目储备。建立完善排水防涝治理项目库，区分工程建设类项目、应急管理类项目、防涝设施设备配备项目等不同类别，持续做好县城排水防涝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各项工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省级专项资金的带动下，相关试点县区累计消除历史易涝积水点、倒灌点、溢流点 12 处，试点县城排涝水平显著提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试点县区创建，12 个县区易涝点整治、排水管网建设、防涝应急抢险能力等工作均得到较大的提升。去年以来，

未发生因城市内涝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生命财产损失，得到了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充分肯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省县城排水防涝试点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下，积极实施项目带动，加快易涝点消除，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8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持续推动县城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工作，打造一批排水防涝治理标杆县，逐步串点成线，织线成面，带动全省县城排水防涝治理工作上水平。一是扎实开展 2024 年排水防涝示治理试点县（区）申报和创建工作，以项目建设为重点，扎实抓好 2024 年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区建设。二是注重提炼试点工作推广过程中好的做法，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加强和财政厅等部门的横向对接，共同研究如何更好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落实，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三是结合试点工作要求，适时组织第三方对试点县（区）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评估，严把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关，并加强结果运用。不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促进试点资金的合理配置，提高试点建设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排水防涝试点县建设年度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省住建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安排

项目计划的重要考量因子；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将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按规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垃圾分类试点）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级垃圾分类试点专项资金共 10000 万元，共支持 6 个市本级和 12 个区，7 个县（含县级市）。具体明细如下：

2023 年度省级垃圾分类试点专项资金明细表

城市	市本级 / 区县	支持资金（万元）
西安市（2200）	市本级	300
	曲江新区	400
	长安区	400
	碑林区	400
	莲湖区	300
	航天基地	400
宝鸡市（1100）	市本级	300
	渭滨区	400
	凤翔区	400
咸阳市（1300）	市本级	300
	秦都区	500
	渭城区	500
铜川市（500）	铜川新区	500
渭南市（1800）	高新区	1000
	合阳县	400
	富平县	400
延安市（800）	宝塔区	400
	黄龙县	400
榆林市（600）	市本级	200
	子洲县	400
汉中市（1100）	市本级	200
	略阳县	500
	留坝县	400
安康市（400）	旬阳市	400
商洛市（200）	市本级	200
合计		10000

建

设、前后端一体化建设运营体系、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区县

项目 8600 万元，重点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环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化打造示范小区、示范公共机构、示范社区三类示范样板，建设具有区域特点的特色化示范项目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均全部下达市区。为保证垃圾分类示范区高质量建设，我厅与省财政厅建立了“季度通报、年终评估、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市高标准开展试点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从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评价机制、严格监督检查、建立问责机制等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垃圾分类示范成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小区创建，各示范区基本建成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系统，形成一批特色化模式，示范带动全省垃圾分类工作，我省城市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高于国家平均水平，在全国垃圾分类评估中位列西部第三名第二档，较上一年度前进一名。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商洛等五个城市全国垃圾分类成效评估进入第二档，较上一年度增加二个，示范建设总体目标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创建省级试点示范区（县）19 个，创建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57 个，初步形成特色化示范模式 10 个。全省城市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到 3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示范区内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80%以上，民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3 年度资金下达时间较晚（2023 年 8 月下旬下达），一部分项目前期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延迟，影响到供应商合同签订与执行，省级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将督促市、区加快采购进程，加大宣传教育、设施建设等项目执行。

（二）一些示范区宣传引导力度不足，分类准确率不高，影响到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工作民众满意度，下一步将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动员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升居民参与度与满意度和前端分类准确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厅按季度对示范区（县）开展工作成效及资金绩效评估，印发工作通报，督促各地加快市级项目和示范区（县）创建。同时省住建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计划的重要考量因子；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将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按规定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城镇基础设施）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城镇基础设施）预算列支 13290 万元，重点支持城镇道路建设、给排水、污水管网（沟）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道系统建设、原有合流制排水管道改造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省住建厅、财政厅共同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各市县住建局、财政局逐级审核上报，建立了专项资金项目库。

根据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省住建厅、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研究制定了 2023 年度城镇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共支持 131 个项目，13290 万元。基本均衡分布在西安、咸阳等 10 个地市。通过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城镇基础设施）的奖补支持，各地市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性得到提高，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得到凸显。

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以《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建发〔2023〕1144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在下达项目计划的同时，向各地市下达了省级绩效目标，各地市在落实项目时，对全部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1 个，专项资金 13290 万元。其中：西安市建设项目 1 个，省级资金 100 万元；宝鸡市建设项目 14 个，省级资金 1470 万元；咸阳市建设项目 22 个，省级资金 2180 万元；铜川市建设项目 10 个，省级资金 1100 万元；渭南市建设项目 24 个，省级资金 2380 万元；延安市建设项目 17 个，省级资金 1790 万元；榆林市建设项目 12 个，省级资金 1240 万元；汉中市建设项目 5 个，省级资金 530 万元；安康市建设项目 12 个，省级资金 1230 万元；商洛市建设项目 14 个，省级资金 1270 万元；各地市住建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强化资金监管，省级下达的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均按时足额进行了安排和下拨。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下拨后，各县区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省级城镇基础设施）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市在城镇道路提升改造建设、给排水、污水管网（沟）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道系统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面工作组织有力，推进速度快，城镇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成效明显；促进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2023 年建设项目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因省市绩效指标略有不同，本次评价以省级绩效目标为准。

(1) 西安市 2023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项目名称：蓝田县前卫镇大亮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按照项目前期设计，拟完成道路硬化 160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28 盏。施工过程中，结合现场实际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完成道路硬化 1659.15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80 盏，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 延安市 2023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 个，其中，11 个项目已按计划完工，6 个项目由于天气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

(3) 榆林市 2023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个，其中，已竣工项目 11 个，正在施工项目 1 个；工程质量监管按照施工管理规程监管，质量合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无不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建设项目管理依照相关管理规范执行，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2023 年榆林市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道路硬化 2478 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1595 平方米；铺设污水管网 7715 米，检测井 53 个，污水收集罐 1 个；沿街环境整治改造商铺 32 间，改造住户 22 户，改造道路 4200 米，安装路灯 140 盏；新修小型水库 1 座，排洪沟 1 条。

其他地市也基本完成了下达计划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西安市 2023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 个项目，使用省级专项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完成后进一步改善了镇区环境面貌，有效改善居民人居环境，根据对居民随机测评，

居民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大为支持，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社会评价满意。

(2) 延安市 2023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 个项目，竣工 11 个项目，使用省级专项资金 179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延安市镇、村经济发展，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劳务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同时促进了镇、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改善了人居环境，镇、村生态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3) 榆林市 2023 年利用省级城镇基础设施资金建设项目 12 个，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提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小型水库及排洪沟建设等，使城镇设施更加完善，城镇环境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指标显著，社会效益指标明显，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其他地市也基本完成了下达计划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各市县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部分市县存在项目未完工情况，经分析，主要原因是当地气候及周边环境影响了工程进度。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快项目进度，保证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全市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年度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省住建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计划的重要考量因子；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将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按规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镇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建筑节能）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项目建设预算列支 1212 万元，重点围绕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发展。

根据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省住建厅、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研究制定了 2023 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资金项目计划，共支持西安、宝鸡、安康 3 个市共计 5 个项目。其中，西安市 3 个 800 万元、宝鸡市 1 个 300 万元、安康市 1 个 11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 1212 万元，均全部下达各市。通过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的奖励补助支持，聚焦工程技术创新、产业化、绿色生态以及工程质量、建筑品质功能、工程效益的提升等，2023 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助力行业进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实施的绩效目标为：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超额完成目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召开会议，专题进行安排部署，

要求各市县按照绩效目标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持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保证绩效目标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能够按要求，强化资金监管，全部资金都按要求用于支持计划范围内项目。

2023 年度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节能）项目，全部严格按照申报方案进行实施，实现了试点示范具体目标，充分发挥了试点示范带动作用：**一是有效引导社会投资，助力了技术推广、行业发展。**花小钱办大事，充分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通过财政资金撬动，推动住建领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我省城镇绿色建筑，新增竣工面积 4004.14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比 93.45%，超额完成 70%的目标任务。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2423 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为 36.62%。**二是着力积极推动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部署要求，以工作简报形式印发了《2022 年陕西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情况》，供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应用，发布《陕西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及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第一批）》。联合省级 13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23〕1046 号），加强顶层设计，对我省未来三年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和要求，协同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三是规模化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出台可再生能源

建筑利用政策。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建筑外立面和屋顶太阳能光伏一体化技术与应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项目建设“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下达我省地热能建筑供暖目标任务及建立地热能建筑供暖项目建设“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政策环境，夯实和分解了目标任务，建立了工作机制。印发《整县制推进地热能建筑供热引领城市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简报，向各地市介绍宝鸡眉县“政府主导+技术优势企业+社会资本”的整县制发展模式和多种能源综合利用技术。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 年补助金泰恒业绿色建筑产业园 4#宿舍、5#办公楼、万科大都会（二期）无干扰地热能供暖项目等 5 个项目，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应用项目 129.63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根据《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要求，工程项目建筑节能执行专项验收，绿色节能建筑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率 100%。